

# 貴州省直接稅通訊

## 旬刊四期

1946.4-10

稅

訓

勤  
毅

廉  
能

# 貴州直接稅通訊

鳥瞰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出版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貴州僻處西南一隅，地瘠民貧，在抗戰以前，商業經濟、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也很有限，經過八年抗戰，華北東南各省相繼淪陷，人民徙往流離，紛紛搬到西南來居住營生，於是貴州形成了復興中華民族的基地，不僅商業經濟屢趨繁榮，就是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也突飛猛進，貴州人民更負擔了抗戰所需的大量兵員。物資、軍糧和公糧，尤其是國家重要的財源——租稅，因為戰時國家支用浩繁，預算龐大，所憑以爭取勝利的要素，無非是錢。西歐名將魯道夫說：打戰的基本條件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可知錢的重要，錢自何出？出自人民。租稅即是人民向國家輸錢的直接方法。貴州人民所繳納的租稅數字，對於國家的貢獻之大亦不可抹煞，旁的稅收，暫且不提，單就直接稅一項而論，歷年稅收數字，即甚可觀。最近六年來之統計如次：

年別	稅收數額（單位元）
廿九年	一、七九五、七七〇、四三
三十年	二、六一六、二〇二、五三
卅一年	三八、四六六、五三四、五四
卅二年	一三〇、三七九、二九一、九六
卅三年	二七〇、四八〇、六七一、五五
卅四年	七〇三、九八一、六六五、一九

時稅收甚少，至二十九年開征遺產稅，則印花稅，卅一年接管營業稅，範圍擴大，於是思南、桐梓、赤水、榕江、盤縣、銅仁等地稅收隨之推進，卅二年二月統一征冊一冊。

由上表看來，可知歷年稅收逐漸增加

水，都勻、貴定、黔西、仁懷、黃平、息烽以及全省各地，均增設機構，經此漸進

收，不僅未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一年減輕

指數增漲至十倍或數十倍時，而稅收的比

例僅增至一倍最多三倍五倍而已；同時許

多邊遠地方或因民情閉塞，或因交通梗阻

，不失為貴州人民輸財之有力證據。負担

不可謂不重，然一考其實際，又覺此種稅

收不僅未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一年減輕

指數增漲至十倍或數十倍時，而稅收的比

例僅增至一倍最多三倍五倍而已；同時許

多邊遠地方或因民情閉塞，或因交通梗阻

，不失為貴州人民輸財之有力證據。負擔

不可謂不重，然一考其實際，又覺此種稅

收不僅未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一年減輕

## 貴州直接稅通訊

議決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將省市一級財政收支，改列國家財政範圍之內，遂於三十一年一月接管原屬各省市之營業稅。勝利後，全國財糧會議決議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恢復三級制，仍將此接自地方之營業稅劃歸地方矣。土地稅、契稅雖於很短時間交由直接稅稽征機關兼辦，近已奉

令遵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移交地方辦理。

「用新人辦新稅」為創辦直接稅確立用人之原則。貴州直接稅之推行，初由三

五勇敢、熱誠、純潔之青年不避艱辛，不畏險阻，築路築橋，以啟山林開拓之局，到今日已是基礎奠立，規模粗具，確

非易易，時至今日因事實上之種種困難，人事之漸趨複雜，精神上不免有些頹散，這是無可諱言的，加以機構未能普設，一個人須擔負多數人的責任，人非三頭六臂，自不能全無疏忽。這也是目前亟應注意的事情，茲將目前分局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局別	轄	省	高級	務員人數	初級
貴州區直接稅局	全			一四	二
貴陽分局	貴陽惠水羅甸貴筑開陽息烽修文			二八	三三
安順分局	興義興仁安順貴定紫雲清鎮平壩長順鎮寧關嶺郎岱盤縣晴隆普安安龍貞豐冊亨望謨			一二	一〇
遵义分局	遵義湄潭餘慶鳳岡綏陽金沙			八	
畢節分局	畢節赫章黔西織金大定納雍威寧水城			一一	
都匀分局	都匀丹寨麻江雷山三都榕江從江黎平獨山平塘荔波桐梓赤水鳛水正安道真仁懷松坎新站兩鎮			六	七
貴定分局	貴定龍里平越甕安鱸山			四	四
銅仁分局	銅仁岑鞏江口思南石阡德江婺川沿河印江松桃			一	一
合計				一〇六	

##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

余兆光

## 貴陽中國旅行社招待

西餐茶點

富麗堂皇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地址：科學路九號▼

筆者認為目前推行遺產稅困難殊多，考其原因，國人之未能瞭解此項新稅開征主旨，自屬主要原因之一，蓋我國數千年來，對於遺產之繼承，向有「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以繼承遺產，係屬天經地義，故目前遺產稅之推行，自應由宣傳入手，以啟發國人樂於報繳習慣，茲將現行遺產稅法要點，及各種規定程序，略為介紹，俾作納稅義

的作用，捨健全機構人事外，更無他圖，過去，展望將來，對此普遍，公平之優良，甚盼政府當局有以改進之。

# 之演進

考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創議，實肇始於

民元，蓋我國數千年來，向有「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啟諸史實，均未見課征遺

產稅之跡象，迨歐風東漸，民國成立，其

時即有鑄孟之說帖，繼之章宗元亦有遺產

稅之立擬方案，惟是時國內政局動蕩不定

，雖有倡議，未能實行。民國四年，總統

有財政討論會草擬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一

項，以無子立嗣者之遺產為課征標的，但

亦議而未行。民國十六年，全國統一，國

府莫都南京，政治氣象，煥然一新，主政

者鑒於世界潮流之趨向，乃於十六年有遺

產稅暫行條例意見書之提出。翌年七月，

全國財政會議亦決議舉辦，並有遺產稅征

收條例十三條及細則十六條之制定，率以

種種關係，亦復議決而未行。迨民國二十

五年，政府體察環境之需要，重擬遺產稅

暫行條例三十條，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製定

原則十項，交由立法院審查，草案未訂，

即逢抗戰軍興，首都陷敵，政府西遷，遂

又擱置未辦，一再遷延，殊屬遺憾。

民國二十七年沿海沿江各大都市，均

先後被敵占領蹂躪，稅收頗形銳減，政府

感抗戰勝利，必需設法鞏固財政基礎，增

加稅收，實屬刻不容緩，於是倡辦遺產稅

，又復舊事重提，是年九月即由財政部另

行擬訂草案十八條，咨請立法院審查，訂

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由國民政府

公佈，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又續頒施行

條例三十九條，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由

國府明令施行，此即歷年來藉以征收之遺

有下述之優點：

稅符合建國需要，及完全立法程序。又於三十五年再行修正遺產稅法。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實行，至此我國遺產稅法體系

，乃告完成矣。

## 二 推行遺產稅之必

### 要

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進步稅制之柱石

，英美諸先進國家，皆有征收之先例，今

政府就此不勞而獲之財產，課之以稅，於

情於理，皆無不當。况我國社會，貧富懸

殊雖不若歐美之甚，但先哲所倡「不患寡

而患不均」之理想，仍為目前所需要，

國父所倡之「節制資本」，其目的亦欲使

財富分配均勻，舉辦遺產稅固非節制資本

之積極辦法，但亦可以藉此預防私人資本

之積累。

目今抗戰經已勝利，海內混同，舉國

贍歡，惟抗戰八年，國土殘破，今建國伊始，百廢待興，在在需財，然吾國向以索

，窮見稱，籌措經費，自非易爲。諳諸財政

策略，不外開源節流，目今節流固屬重要

，然山河崩廢，重需建設，俾利國安民，

又擯置未辦，一再遷延，殊屬遺憾。

民國二十七年沿海沿江各大都市，均

發通貨，發行公債，或增加稅收諸法，我

籍為主要標準，即凡屬本國人民，其死亡

地點及財產所在地，不論在國內抑或國外

，均須課征遺產稅。德國即採用此種制度。

(二) 屬地主義——是以死亡者之住

所為課征標準，即死亡時在其國內，不問

其遺產在國內抑或國外，其國籍為何？一律課征其遺產稅，此種辦法為丹麥荷蘭等

方 東 罐頭露酒 粉果粈 幫應時細點 食 品

中秋月餅 紅綠各茶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司

精製廣月

號三口字十小司公分二 號一二二路南華中司公分二 號八九一路中華中司公總：址地

(三) 屬人屬地兼用主義——其征課標準是以屬人主義為原則，而以屬地主義為例外；或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為補充之兼用主義。

以上三種立法主義，各國均有採用，我國二十七年公佈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現行之遺產稅法，均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征遺產稅。觀此可知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法，是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為補充之立法例。

遺產稅之課征對象為遺產，所以現行稅法第二條有：「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之規定。所謂動產，是指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而言（民法第六七條），如現金、存款等是；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致於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則指各種無形資產而言。因之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有合乎稅法規定之遺產，皆在課征之列；但適合遺產稅法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則屬例外，如此規定，似無非議之處。

#### 四 課征遺產稅之程序及其罰則

現行遺產稅課征程序，根據稅法之規定，分別略述如下：

(1.) 遺產稅之申報——被繼承人因

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遺產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上、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戊、主要遺產之總計數及所在地，己、被繼承人在所；乙、繼承開始地，丙、繼承開始日，丁、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戊、主要遺產開始前三年內就財產為分折或增與時，其財產價格及財產繼承或受贈人之姓名地址，庚、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如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除填報上列七項外，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其住所，其報告時間，應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為之，其編造之財產清冊，應將明財產總類、數量，所在地及每一單位價額與財產總額（此種財產價格如無市價，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此外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亦應連同證件同時提出，如不能按期提出，而又未報明者，不得補報。

(2.) 稅額之核定——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惟是納稅義務人所報告之事實是否真確，有無隱匿遺漏，或貶值之處。如征收機關對上項問題有疑義時，得提出質詢，或調查後即決定其財產總額，依法課稅，然調查時對於財產價額，有以原價為標準者，有以現值價

為標準，若就課稅立場及學理言之，則後欠妥允，故遺產稅法乃有下列之教齊規定

(3.) 救濟辦法——納稅義務人對於

稽征機關所核定稅額，倘無救濟辦法，殊

和藹可親矣。

## 同人生活側影

◎余澤核員兆光（筑分局），年來每

晚深夜十二時仍獨坐審核臺，自編輯本刊後，少見外出，自謂發現『

新大陸』。

◎黎子尉（區局股長）粵籍，性好音

樂，久餘常引吭高歌，近喜涉足茶園，對平劇甚感興趣，某君謂其與

××同好，亦非偶然。

◎吳祖繩（筑分局股長）嗜平劇，一在武大時，風頭頗健，其夫人亦好

此道，漢相路宿舍，時聞『合唱』之聲，誠哉『夫唱婦隨』。

◎劉燕生（筑分局股長）與唐月英，琴瑟和諧，每出則攜手同行，堪稱

『標準夫妻』。

◎張琴書小姐善歌舞，在筑局服務數

年，由一課二課而三課，現在會計室工作，衆譽為『多才多藝』之萬能小姐。

## 我們的責任！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賣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賣  
配方：聘請藥師——含量始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製藥品

貴陽大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家相照名馳全國

社國攝影中

號七三三路南華中：場影攝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稅法之有如此規定，則稽徵機關所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決定之，以資救濟。

(乙)申請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復查決定之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稽徵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不依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時，其申請審查權，即歸消滅。

(丙)訴願 現行稅法對於救濟程序，除申請復查及審查外，更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稅額仍有不服時，可根據遺產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向該管分局上級機關（各省區直接稅局）提請訴願。

前條之決定時（指征收機關決定之稅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稅法之有如此規定，則稽徵機關所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決定之，以資救濟。

(乙)申請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稅法之有如此規定，則稽徵機關所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決定之，以資救濟。

(甲)違反申報之規定 凡納稅義務人不依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死亡之報告或財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乙)隱匿之處罰 凡納稅義務人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行為者，除補稅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關於以上兩項之罰鍰，均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如納稅義務人對於此項裁定不服時，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丙)限期繳庫與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日期繳納稅款或照補稅額者，稽徵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此項利息應根據民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而且此項帶納稅額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或受罰人不依繳納者，得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丁)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外，其他則無法調查

我國私有財產，向無登記，近雖有地政機關之設立，然財產範圍甚廣，除地政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 五、推行遺產稅應注 意事項：

遺產稅開征以來，經已六載，檢討過去

成績未甚顯著，考其原因，主要者或為客觀條件不足，而稽徵機關未能切實推行，

納稅義務人往往逾期不繳，考其原因，或納產稅之證書。

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決定應納稅額後，納稅義務人自應逾限完稅，但此項稅額，應持完稅之繳款書，向稽徵機關領取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決定應納稅額後，納稅義務人自應逾限完稅，但此項稅額，應持完稅之繳款書，向稽徵機關領取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海羅服裝商店開業，自運呢絨哔叽中西服裝，承製中西服裝，則俾益於遺產稅之稽徵，誠非淺鮮。

(丙)嚴密限制姓名之使用

，欲使稅源富裕，應立即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倘此種登記能辦理完善，則裨益於遺產稅之稽徵，誠非淺鮮。

定價廉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無限制，同屬一人，而名字則多至三四

，若不嚴加限制使用，則財產登記，可

以化整為零，改用他名，以避逃稅準備

。政府見及於此，即於卅年七月十七日

公布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同時更進一步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

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

有財產使用當名或其他名義者，亦應書

明其有人之本名，倘意圖避免納稅義務

而不使用本名，又不長用本名者，得處

以罰金，立法主旨，殊屬完備，惟此項

條列，無行平歲，或收未毛，尙沿舊者

執行，則化名逃稅現象，自可減免，而

遺產稅之前途，亦有頗焉。

(丁) 逃稅之防止與告密之獎勵，

亦屬目前亟待之急務，省政府能

發令執行姓名使用之限制，集腋私有財

產總登記，以及動人口變動之調查，

則逃稅現象自然減少，然亦避免遺漏，

故獎勵專設，茲且上旨辦去相輔而行，

是故部署亦有獎勵告密之規定，惟以領

## 六、我國推行遺產稅

之前途：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初，時人均認為困

難，庶多，不便施行，考其原因，不外以政

府機構組織不健全，人民財產未經調查登

記，而舊傳統觀念亦未打破，是故前財部

已登記，政府亦注意及此，只是爭取問題而

規模，國民應貢納稅義務之習慣，亦慚

已。況且由於歷年來推行的結果，已頗具

# 修正印花稅法（續上期）

## 第十七條

第三章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虛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半額者減半處罰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詳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處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詳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法處罰之

##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

## 第二條

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 第三條

民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

## 第四條

民國有兩待遇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 第五類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 第六類

營利事業所得

## 第七類

薪給報酬所得

## 第八類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 第九類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 第十類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 第十一類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第一類所得稅

中

美

煙

行

經外內銷各種各樣卷材煙料代客採辦各種卷材煙料廉價承賜惠顧

己

店

商

賜教歡迎

百

泰

豐

呢絨綢緞

布疋

貨緞

百綢

定價

交易

電話

地址

四六一

第二類中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第十九條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乙項所得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類一、所得額在五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二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三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四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五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六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七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二章 稅率

廿、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丑、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子、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 △ 點局動能

所得稅法自經修正公佈後施行，其

#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曰不官

中華中路一六號

△派員赴遼義清鎮等地督征  
貴州區直接稅局，以各地人民對法  
令缺乏認識，納稅不甚踴躍，以至未能  
在規定期內完成任務，故特派督導徐漢  
濤、股長林肇儒分赴遼義清鎮等地督征。  
並向當地人民宣導，以利稅政，聞聲  
員等馳赴當地後，工作努力，稅務推行  
甚為順利云。

並向當地人民宣導，以利稅政，聞該等馳赴當地後，工作努力，稅務推行  
圓爲順利云。

△人事異動

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室新派主任科

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室新派主任科員李經灝，原有科員李素君調充貴陽分局統計室主任，第三科科員周運機調任

貴陽分局課員，稅務助理員蘇濟馨，  
任貴陽分局第一課財產租賃股股長，原  
貴陽分局第四課課長汪國棟，稅務員張  
維丹調爲該區局稅務員，人事室股長

# 成都大飯店

號八二路北水富：址地

道地川菜約和菜  
經節席筵辦包吃  
濟小和約和菜

蓉光川菜館

路 南 華 中  
地 道 經 濟 大 宴 小 酣  
中 地 道 經 濟 小 吃 中 味  
適 蘇 小 吃 大 宴

蘇 江 家 酒 雅 席 菜 和 周 到  
境 辦 美 待 廉 承 招

小 吃 樂 園 府 周 到 招 待  
鍋 貴 州 戲 院 隔 壁 包 餃 干 絲  
五 香 排 骨 環 境 清 潔 各 式 大 麵  
香 脆 大 王

中山東路  
一二八號  
五香排骨

## 讀者信箱

編者先生：貴社第一、二期旬刊，鄙人都已先後拜讀，在稅務上已增加許多知識。

第一期而且還有讀者信函，答覆各種問題

財安

，尤使我非常高興，因為我是一個小商民，在稅務上有許多地方不明白。現在貴刊

，

既以服務商民為目的，所以我就唐突一點提出一個問題，請先生指教。我原籍是

，

在山東，也曾讀過兩年中學，因為抗戰關係來到貴陽，最初是在一個工廠當學徒，後來因爲工廠倒閉，將自己一些積蓄以及朋

友的協助，才在環城路開設一間雜貨店，

近來貴陽稅局再三派人來要我領登記證，所以我也跑去辦，但又要求我取商號担保，這真是使我萬二分爲難，我不辦他們硬要辦，到我辦時，又要找擔保，這到底是什么一回事，我實在是弄不清楚，所以特別寫這封信給你，請你告訴我是怎樣辦，那我真是感激萬分了！就此祝你快樂！

讀者朱啟文

我們發刊目的，是希望藉它以介紹新稅的精神和現狀，過去是這樣，今後也不能例外，但是我們沒有忘記它的對象是納稅義務人，以我國教育的不普及，所造成

的結果是有許多人的教育程度未能達到水準，所以我們的稿件，以後希望能達到通俗化。

唐碑堅君是本局科長，在他的『貴州直接稅鳥瞰』一文中，他將過去貴州辦理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列左列事項，謹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同時行佳商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因新設、改組、合併、頃盤新開業之佳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佳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方得營業之規定辦理。

茲可領取，同時政府爲使商民切實達到起見，故於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依規定請領管業稅調查證者，除補額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局此次再三催促貴局領證，是遵照法令辦理，專此佈復，並頒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

## 編後餘談

編 者

大字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露春 樂  
稀飯鹵菜  
綢緞  
布莊  
布銷  
綢傾  
穎利  
薄  
大字 十字

啟文先生大鑒：來函領悉，關於貴陽直接稅分局通知貴號辦理佳商登記，是根據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列左列事項，謹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同時行佳商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因新設、改組、合併、頃盤新開業之佳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佳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方得營業之規定辦理。

這一期編排略有改變，以後還準備不

一部分數字、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是編者的拙作，它不是專題論文，只是介紹遺產稅的一篇宣傳文稿而已，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望讀者教正。

財政部貴州直接受印局編

第  
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出版

非賣品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財政部所屬機關研議課類會計制度」兩種，俾資遵循，規畫周詳，精粗靡遺，計政之基，於是大定。但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又

位會計事項，往往鑿枘削足就屢，遺玷滋多，大部會計處爲斜對時弊及便利整理特種財務起見，特於二十二三年兩年頒發「財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類會計制度」及「財政部所屬機關征課類會計制度」兩種。

下，各級行政機關均參照「中央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採擇施行，第以稅務機構，與一般公務單位

之地位，得充分行使其職權，其消極方面，足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其積極方面，減輕所在機關主管長官財務上之責任，決良為美，誠至善也。

翌年，籌設主計處屬國民政府，採用聯合綜合式組織，打破以前之混一組織。嗣經四屆一中全會中央委員焦易堂等提議，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促成實現超然統計制度，而中央暨省縣市各級機關會計機構，逐漸樹立。會計制度，由此推行，使各級機關辦理財政工作，均能有條不紊。

按我國主計制度之產生，係在民國十八年，經財政顧問克美爾斟酌國情，實應時勢需要，擬訂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旋於

不干不關，並無討論。事半功倍，而財富廣，營業甚旺。  
吾國實業自民國二年五月開始征收中間商課人達士，慘澹經營  
稅制推行之舉行，與無異性之演變，亦經稅務先鋒，發潛闡精，其之纂詳，無往不勝。  
人服務於稅，於今數載，完就貴州會計制度之建樹與進度，作一簡括介紹焉。

務各股，並設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照奉

頒各區局及各分局組織條例暨員額薪給配備規定，三等區局，會佐理人員十六人，一等分局十三人，二等分局八人，三等分

局六人，四等分局三人，（均除開統計大員計算）連同會計主任合計，共佔員額七十六人。

五、應如何加強本稅會計制度  
查會計制度自實施以後，收效宏多，  
盡人皆知，惟黔省僻在西南，層巒聳嶂，

交通梗阻，容納人土，恒視來黔爲畏途，抗戰軍興，以地理關係，黔省遂爲西南交通重心，並以地方安謐，物價穩定，各省

人員始有來歸作寓公者，各項人材，雖逐漸增加，然學識優良，經驗宏富者，輒爲逮足者所羅攷，故在遼襄省分，而欲組織

健全機構，人材問題，實爲先務也。現在本稅、計機構司人等，雖能各盡

局長，以起事功，然對此問題，內外觀望，莫不以爲任，距理想尚遠，且於各種會計法規，尙有未深切了解者，故每月編報會計報告，

不免瑕瑜互見，績終殊多，更正周折，稽延時日，影響計政，實非淺渺，今欲加強推行本稅會計制度，亟盼各會計同人對於

各種法規，悉心研討，俾工作效率，盡得一致也。

主計制度訂定以後，對於會計人員之



## 貴州直接稅通訊

五、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換領或繳銷調查證營利事業者之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於各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原調查證，其因合併、改組頂盤，重行營業者，仍依前第一項所述手續申請登記給證。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营利事業者如不依法申請登記領證、換證、補證、或繳銷調查證，及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者，除由徵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乙、帳簿及其他憑證之置備保留

一、設置帳簿 商業上應備之帳簿原無一定不變之規制，惟應就營業性質，交易繁簡，並按當地習慣，設置、逐日記載銀錢貨物進出之日記帳，及總帳，在帳簿使用前，應填具帳簿使用單，載明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頁數、預定起用日期，暨可用時間等事項。連同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中途有毀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如有缺漏頁數，亦須於當時聲明，否則得以偽造帳薄論處。

六、申請徵收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原調查證，其因合併、改組頂盤，重行營業者，仍依前第一項所述手續申請登記給證。

七、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营利事業者如不依法申請登記領證、換證、補證、或繳銷調查證，及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者，除由徵收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八、所得稅報繳須知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营利事業者如不依法申請登記領證、換證、補證、或繳銷調查證，及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者，除由徵收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九、所得稅課徵標準

一、營利事業者應課之所得稅，所得稅法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乙、帳簿及其他憑證之置備保留

一、設置帳簿 商業上應備之帳簿原無一定不變之規制，惟應就營業性質，交易繁簡，並按當地習慣，設置、逐日記載銀錢貨物進出之日記帳，及總帳，在帳簿使用前，應填具帳簿使用單，載明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頁數、預定起用日期，暨可用時間等事項。連同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中途有毀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如有缺漏頁數，亦須於當時聲明，否則得以偽造帳薄論處。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六、所得稅報繳須知

一、營利事業者應課之所得稅，所得稅法

1. 第一類營利事業戶得稅，係按年徵收，應由營業納稅人於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並

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

計算書，及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據，報告於徵收機關聽候

查核。

2. 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

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

稅率計算核課。

四、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

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

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

倘估課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

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五、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

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

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

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

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

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

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

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

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

，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

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

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

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

自所得十五萬元起，超過此數者，

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

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





第十九條

一 九 一	四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所得總額超過六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七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三	

第一類所得課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類所得應課稅率	二、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類所得應課稅率	三、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乙項所得應課稅率	四、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第一二類所得應課稅率	五、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第一一類所得應課稅率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第一九類所得應課稅率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第一八類所得應課稅率	八、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第一七類所得應課稅率	九、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第一六類所得應課稅率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第一五類所得應課稅率	十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第一四類所得應課稅率	十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筑局動能

△貴陽分局同仁，對於球類比賽，年  
初頗形活躍，惟自永中遷校，頗形沉寂  
，近區局王文正副局長及分局張局長，  
特購贈排球一個，球網一幅，自建球場  
，亦已竣工，每日公餘之暇，輒見健兒  
編陰練習，故該局球類運動，又頗形緊  
張。

△貴陽市參議會考察團，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前往貴陽直接稅分局參觀，在座談會中，各參議員提出詢問頗多。均經張局長分別答覆，直至十二時始行離局云。

△貴陽市二十四年度所得稅抽樣單  
，聞已抽查完畢，現正開始按照簡化魏  
征辦法核定各業純益率，其中國藥業已  
於本月十日通知該同業公會理事長到局  
交換意見云。

△貴陽市直接稅同仁讀書會成立以來，  
來之不斷購置，現已達一千冊以上，同  
時並訂有什誌二十餘種，以供同仁參考。  
。卽由同寅捐集圖書八百餘冊，經數日

永 豐 泰 百 綢 貨 緞 商 店 賜 教 迎 交 易 定 價 布 庄 百 貨 綢 緞 呢 絨

中行美煙名種各外內銷經  
料材煙捲種各辦採客代  
價廉克惠顧

第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第一項所得之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項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三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四項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二敍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

**第二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照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分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辦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額數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一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扣除改良費用必要指銷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九條 摘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

所擇總額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稅推行

(本社訊)綜合所得稅已經政府公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百分之一  
大宴小酌

誰曰不宣

中華中路一六號

綜合所得稅爲一般公認之良稅，稅源廣泛，可充裕國庫，可平衡社會財富。學者專家積極主張，而社會賢達亦力爲倡導，如本省都勻，即有仕紳三人，爲以作身則計，未屆申報期間，即自動提前申報，開核定稅款六十一萬餘元，亦已解庫，貴陽市亦有省議議員吳禹民、

等正中自謂中華中，其首先盡其國民稅  
稅義務，以爲一般表率，實堪敬佩云。

(又訊)黔區直接稅局，近以綜合所得稅開征在即，爰於本月十三日假貴

陽分局召開研討會，指定兩局股長以上人員出席參加，討論至為詳細，對於稅法

中之疑義問題，電請財政部解釋，並決定函請貴州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及鄉

鎮公所切實協助，以調查戶籍及人民財產，同時計劃組織貴陽市綜合所得稅照務隊，分赴本市各機關團體及住民區、

成都富水北二路八號：地址  
道地川川菜約和菜  
辦筵席經菜節濟小

